

下文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為一間依照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權力(包括公司法第一附表所載之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現行之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此等決定或此等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之股份可附有之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該等優先股須於指定日期贖回,亦可由本公司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定所限制，並且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該等發售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概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所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其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而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所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例」一段。

## (v)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對任何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以進行該項收購；惟公司法批准之買賣則不受此公司細則所限制。

##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決定，並可因此收取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作為依據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因身為該等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債項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獨力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或賠償保證；
- (cc)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佔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僅因其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惟該董事連同任何聯繫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則）合共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該董事擁有衍生權益之第三者公司）除外；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發還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支出或預計會支出之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

任何董事如應要求而為本公司前往外地公幹或在外地居留，又或執行董事會所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者以外之職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所決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種額外酬金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條文或規定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董事會可隨時釐定獲委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聯同其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該用於本段及下段之詞語應包括任何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與彼等之家屬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彼等之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對上一段所述該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家屬

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應屆董事須輪值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位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計算須告退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每年告退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或獲選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作別論）。

附註：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須因其已屆任何年齡而告退。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而董事會亦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增加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名額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各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惟就撤換董事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載述擬撤換董事之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其撤職之動議作出陳詞。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規定董事人數之上限。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以其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惟此舉不

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隨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部份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或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為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乃如一般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方式進行修改。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股本之數額及須分為若干股份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以前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
- (v) 改變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在獲得法例所規定之批准或同意後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所准許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於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已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皆可要求投票表決。

####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提呈

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或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若經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而召開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獲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但就上述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載述，倘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而該位代表為結算公司（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理人），則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或另一項投票表決之要求撤回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則作別論。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指定數目及類別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人士之投票權。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舉行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除非該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確實賬目及與該等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有關之資料，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載列及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董事會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每份董事會報告副本連同按適用財政年度止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包括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按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送呈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往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但董事、本公司的主管人員或僱員於任期內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之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之審核準則編製一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述及之一般採納審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倘如是，該核數師須於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事及列明有關之國家及司法權區。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除如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書面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並須載列會議將會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所召開者為股東週年大會。

####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任何一般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股份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本公司存放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名之轉讓。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所准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撥往任何股東分冊，又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於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過戶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承讓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少費用)，而提交之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者)，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之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股息（以任何貨幣定值均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按公司法規定計算）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又或使可變現資產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則董事會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任何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按獲配發人已持有之同類股份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經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亦可在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股之權利之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所代表者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實際催繳款額以外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應繳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有關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繳付最多五元百慕達元或在過戶登記處繳付最多十元後，亦可查閱股東名冊及分冊。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就任何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則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款。然而，百慕達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項可採取之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

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倘(i)以現金付款予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不得少於三份)在十二年內未獲兌現；(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之期間內未有收取任何顯示股東仍然存在之資料；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已以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股份之意向，並在其後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且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則本公司可將有關股份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取該筆款項淨額後，將欠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制而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而該名冊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於若干情況下，修訂須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方可進行。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或確認

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個別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委任代表投票通過，公司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大會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投票並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只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之佣金或所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之溢價方可用作繳足紅股之股款，或作為分別於上文第(i)及(iii)項所述購回股份時支付溢價。

倘進行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條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形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為購回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提供此等資助後仍能夠償付到期之債項。在若干情況下，禁止提供資助之限制可獲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購回股份更重要之目的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數額並不重大（例如支付無關重要之費用）。此外，公司法亦表明，若(i)資助並不會減少公司資產淨值，或倘若會減少資產淨值，則資助之資金來自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ii)公司董事以宣誓形式表示有償還債務之能力；及(iii)資助獲得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則可進行資助。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本身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則其有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惟祇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實收股本、公司原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

面值之溢價須由公司原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時應支付股東之款項(i)可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具同等價值之任何部份業務或財產形式支付；或(iii)部份以方法(i)，部份以方法(ii)支付。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可由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上述購回僅可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進行購回後能夠償付到期負債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惟須按照有關之認股權證契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辦理。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而公司之董事可憑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則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理由相信(i)公司不能(或於支付利息後將不能)償還到期之債項；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派息而減至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公司法第54條對可分派溢利之定義為包括捐贈股份所得款項、以低於面值贖回或兌換股份所得進賬，及向有關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申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

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諸如需要比較實際更高百分率之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對該部份股東會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之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之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以免遭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百慕達法院有廣泛裁決權酌情決定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作出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於股東)亦可就該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會議決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並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而通過之各項規例以及公司細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銷售及採購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由董事或公司駐居代表隨時查閱。倘若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方，則公司須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於百慕達公司辦事處存放該等可讓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合理準確確定公司財政狀況之記錄，惟倘若公司於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存放該等可讓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合理準確確定公司財政狀況之記錄。

公司法規定，每間公司之董事會每年須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核數師必須根據一般採用之審核標準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報告，而核數師屆時亦必須向股東報告。一般採用之審核標準可以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所採用者或百慕達財政部長可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一般採用之審核標準。倘採用百慕達所用者以外之一般採用之審核標準，核數師報告須說明所採用之一般採用審核標準。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該等財務報表）最少七日前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獲豁免。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名某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成為核數師之意向，否則該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七日前將上述通知送達現任核數師及股東。然而，現任核數師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獲委任取代原有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前任核數師索取有關其被取代事宜作出之書面聲明。倘前任核數師未有於十五日內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要求前任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則該委任可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否決。倘核數師辭任、遭撤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屆滿或已離任，均有權出席彼被撤職或續任人士獲委任之公司股東大會，並可獲股東有權取得之所有大會通告及有關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彼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責之任何事項發言。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售股事項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首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見公司法之定義）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之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均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本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及承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任何擁有全體股東於該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投票權十分之九或以上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款項，以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可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取得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之股東並有權查閱該公司之公司

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展列備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在每日營業時間內最少兩小時免費查閱。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之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之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均須受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所受之查閱權力規限。任何人士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資料需於要求提出十四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有關權力。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至少有兩小時供公眾免費查閱。

####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及中肯者。

公司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如屬有限期之公司)於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之期限屆滿時又或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必須將公司清盤之情況發生時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時或於上述期限屆滿又或發生上述情況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按公司法所指定之日期內於公司法指定期間內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俟完全結束公司之事務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之股東大會規定最少於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最少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以及清盤之過程。一俟完全結束公司之事務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所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若干條文。該意見書現正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彼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